

彌勒菩薩說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瑜伽師地論 卷第五十一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 如是已說本地，次說諸地決擇善巧。由此決擇善巧爲依，於一切地善能問答。

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。 問：前說種子依，謂阿賴耶識，而未說有、有之因緣、廣分別義。何故不說？何緣知有？廣分別義云何應知？ 答：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，是故不說。 如世尊言：

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

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爲我

復次，唵柁南曰：

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由八種相，

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。謂若離阿賴耶識，依止執受不應道理，最初生

起不應道理，有明了性不應道理，有種子性不應道理，業用差別不應道理，身受差別不應道理，處無心定不應道理，命終時識不應道理。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依止執受不應道理？由五因故。何等爲五？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爲因，眼等轉識於現在世衆緣爲因。如說根及境界、作意力故，諸轉識生，乃至廣說。是名初因。又六識身，有善不善等性可得。是第二因。又六識身，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。是第三因。又六識身各別依轉。於彼彼依，彼彼識轉，即彼所依應有執受，餘無執受不應道理。設許執受，亦不應理，識遠離故。是第四因。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。所以者何？由彼眼識於一時轉，一時不轉，餘識亦爾。是第五因。如是先業及現在

緣以爲因故，善不善等性可得故，異熟種類不可得故，各別所依諸識轉故，數數執受依止過故，不應道理。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最初生起不應道理？謂有難言：若決定有阿賴耶識，應有二識俱時生起。應告彼言：汝於無過妄生過想，何以故？容有二識俱時轉故。所以者何？且如有一，俱時欲見乃至欲知，隨有一識最初生起，不應道理。由彼爾時作意無別，根、境亦爾，以何因緣識不俱轉。何故若無諸識俱轉，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？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，爾時意識行不明了；非於現境意現行時，得有如是不了了相。是故應許諸識俱轉。或許意識無明了性。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有種子性不應道理？謂六識身展轉異故。所以者何？

從善無間不善性生，不善無間復善性生，從二無間無記性生；劣界無間中界生，中界無間妙界生，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；有漏無間無漏生，無漏無間有漏生；世間無間出世生，出世無間世間生；非如是相有種子性，應正道理。又彼諸識長時間斷，不應相續長時流轉，是故此亦不應道理。何故若無諸識俱轉，業用差別不應道理？謂若略說有四種業。一、了別器業，二、了別依業，三、了別我業，四、了別境業。此諸了別，剎那剎那俱轉可得，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等業用差別，不應道理。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身受差別不應道理？謂如有一，或如理思，或不如理；或無思慮，或隨尋伺；或處定心，或不在定；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衆多種種差別，彼應無有。

然現可得，是故定有阿賴耶識。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處無心定不應道理？謂入無想定、或滅盡定，應如捨命，識離於身，非不離身。如世尊說：當於爾時，識不離身故。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命終時識不應道理？謂臨終時，或從上身分，識漸捨離，冷觸漸起；或從下身分。非彼意識，有時不轉。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，此若捨離，即於身分冷觸可得，身無覺受。意識不爾。是故若無阿賴耶識，不應道理。

復次，唵柁南曰：

所緣若相應 更互爲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汙還滅 若略說阿
賴耶識，由四種相建立流轉，由一種相建立還滅。云何四相建立流

轉？當知建立所緣轉故，建立相應轉故，建立互爲緣性轉故，建立識等俱轉轉故。云何一相建立還滅？謂由建立雜染轉故，及由建立彼還滅故。云何建立所緣轉相？謂若略說，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。一、由於別內執受故；二、由於別外無分別器相故。

了別內執受者，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此於有色界。若在無色，唯有習氣執受了別。

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，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，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。譬如燈焰生時，內執膏炷，外發光明；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、緣外器相生起道理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緣境微細，世聰慧者亦難了故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緣境無廢，時無變易。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，一味了別而轉故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，當知剎那相續流轉，非一非常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，當言於欲界中，緣狹小執受境；於色界中，緣廣大執受境；於無色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，緣無量執受境；於無所有處，緣微細執受境；於非想非非想處，緣極微細執受境。如是了別二種

所緣故，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，相似了別故，剎那了別故，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，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，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，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，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。

云何建立相應轉相？ 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法恆共相應。謂作

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，最極微細，世聰慧者亦難了故。亦常一類緣境而轉。又阿賴耶識相應受，一向不苦不樂，無記性攝。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。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，異熟一類相應故，極微細轉相應故，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，不苦不樂相應故，一向無記相應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。云何建立互爲緣性轉相？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。一、爲彼種子故；二、爲彼所依故。爲種子者，謂所有善、不善、無記轉識轉時，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爲種子故。爲所依者，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，五種識身依之而轉，非無執受。又由有阿賴耶識故，得有末那；由此末那爲依止故，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，五識身轉，非無

五根。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

復次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。一、於現法中，能長養彼種子故；

二、於後法中，爲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。於現法中，長養彼種子者，

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、不善、無記轉識轉時，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，熏習阿賴耶識；由此因緣，後後轉識善、不善、無記性，轉更增長、轉更熾盛、轉更明了而轉。於後法中，爲彼得生攝植彼種子

者，謂彼熏習種類，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。如是爲彼種子

故，爲彼所依故，長養種子故，攝植種子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

轉識互爲緣性轉相。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？謂阿

賴耶識，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，所謂末那。何以故？由此

末那，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，若有心位、若無心位，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，緣阿賴耶識以爲境界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。或於一時與二俱轉，謂末那及意識。或於一時與三俱轉，謂五識身隨一轉時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，謂五識身隨二轉時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，謂五識身和合轉時。又復意識，染汙末那以爲依止，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不得解脫；末那滅已，相縛解脫。又復意識，能緣他境及緣自境。緣他境者，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，或頓不頓。緣自境者，謂緣法爲境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，或於一時與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，此受與轉識相應，依彼而起。謂於人中，若欲界天，若於一分鬼、傍

生中，俱生不苦不樂受，與轉識相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。若那落迦等中，他所映奪，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。當知此受被映奪故，難可了知。如那落迦等中，一向苦受俱轉；如是於下三靜慮地，一向樂受俱轉；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，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，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、不善、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。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，亦與客受，客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法俱時而轉，然不應說與彼相應。何以故？由不與彼同緣轉故。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，然不相應。此亦如是。應知此中，依少分相似道理，故得爲喻。又如諸心所法，雖心法性無有差別，

然相異故，於一身中一時俱轉，互不相違。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身中一時俱轉，當知更互亦不相違。又如於一暴流，有多波浪一時而轉，互不相違。又如於一清淨鏡面，有多影像一時而轉，互不相違。如是於一阿賴耶識，有多轉識一時俱轉，當知更互亦不相違。又如一眼識，於一時間，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；或於一時，頓取非一種種色相。如眼識於衆色，如是耳識於衆聲、鼻識於衆香、舌識於衆味亦爾。又如身識，或於一時，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；或於一時，頓取非一種種觸相。如是分別意識，於一時間，或取一境相，或取非一種種境相。當知道理亦不相違。又前說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俱轉，乃至未斷，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

一時相應。謂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，及與無明。此四煩惱，若在定地、若不定地，當知恆行，不與善等相違，是有覆無記性。如是阿賴耶識，與轉識俱轉故，與諸受俱轉故，與善等俱轉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。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？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，能生諸根、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。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，由能生起器世間故。亦是有情互起根本，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。所以者何？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，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。由此道理，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。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，於現在世是苦諦體，亦是未來苦諦生因，又是現在集諦生因。如

是能生有情世間故，能生器世間故，是苦諦體故，能生未來苦諦故，能生現在集諦故，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，此非集諦因。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。所餘世間所有善根，因此生故，轉更明盛。由此因緣，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、轉有勢力，增長種子，速得成立。

復由此種子故，彼諸善法轉明盛生。又復能感當來轉增、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。

復次，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，薄伽梵說：有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有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。又如經

說惡又聚喻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。

復次，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，修善法故，方得轉滅。此修善法，若

諸異生，以緣轉識爲境作意，方便住心，能入最初聖諦現觀。非未

見諦者，於諸諦中未得法眼，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此未見

諦者修如是行已，或入聲聞正性離生，或入菩薩正性離生，達一切法

眞法界已，亦能通達阿賴耶識。當於爾時，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

雜染，亦能了知自身外爲相縛所縛，內爲麤重縛所縛。

復次，修觀行者，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，

略彼諸行，於阿賴耶識中，總爲一團、一積、一聚。爲一聚已，由緣

眞如境智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而得轉依。轉依無間，當言已斷阿賴耶

識。由此斷故，當言已斷一切雜染。當知轉依，由相違故，能永對治阿賴耶識。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，有取受性；轉依是常，無取受性，緣真如境聖道，方能轉依故。又阿賴耶識，恆爲一切羶重所隨；轉依，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羶重。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，聖道不轉因；轉依是煩惱不轉因，聖道轉因。應知但是建立因性，非生因性。又阿賴耶識，令於善、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；轉依，令於一切善、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。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，謂由此識正斷滅故，捨二種取，其身雖住，猶如變化。所以者何？當來後有苦因斷故，便捨當來後有之取；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，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。一切羶重永遠離故，唯有命緣暫時得住。由有此故，

契經中言：爾時但受身邊際受、命邊際受。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。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，趣入、通達、修習作意故，建立轉依故，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。如是已依勝義道理，建立心、意、識名義差別；由此道理，於三界等諸心、意、識，一切雜染、清淨道理，應隨決了。餘處所顯心、意、識理，但隨所化有情差別，爲嬰兒慧所化權說，方便令彼易得入故。問：若成就阿賴耶識，亦成就轉識耶？設成就轉識，亦成就阿賴耶識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成就阿賴耶識，非轉識。謂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、入無想定、入滅盡定、生無想天。或有成就轉識，非阿賴耶識。謂阿羅漢、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，及諸如來住有心位。或有俱成就。謂餘

有情住有心位。或有俱不成就。謂阿羅漢、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，及諸如來入滅盡定，趣無餘依般涅槃界。問：內外諸法自性分別，各住自相，何因緣故，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，所餘諸界爲彼所依、所緣、助伴而建立耶？答：由六識界，於彼彼念瞬息、須臾、日夜等位速疾轉變，託彼彼緣，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用諸心所以爲助伴，非一衆多種種生起。由彼彼依之所生故，得彼彼名。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，爾時便得彼彼名數。由諸草木、牛糞、糠札等爲緣故，火方得然，爾時便數名爲草火，乃至札火。如是眼、色以爲緣故，眼識得生，數名眼識；如是乃至數名意識。廣說應知。餘眼等界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，即彼自性相似生起，展轉相續，究竟

隨轉。 又一識類，藉彼彼緣，種種差別自性生起。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，所餘諸界爲彼所依、所緣、助伴而得建立。

復次，當辯識身遍知。 問：心清淨行苾芻，由幾種相遍知其心？ 答：若略說由三種相。一、雜染愛樂相，二、雜染過患相，三、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。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，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？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：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。

自知愛樂諸雜染已，便從有貪性出，於離貪性安止其心。

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，亦不愛樂，更無異緣，唯有速疾還來、趣入、流散、馳騁有貪性中。 如從有貪性，如是從有瞋、有癡、下劣、掉舉、不寂靜、散亂性出，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，於常勤

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。

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，亦不愛樂，更無異緣，唯有速疾還來、趣入、流散、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。如是名爲心清淨行苾芻，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。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，此心清淨行苾芻，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。謂作是念：今我此有貪心，能爲自害、能爲他害、能爲俱害，能生現法罪、能生後法罪、能生現法後法罪，又能爲緣，生彼所生身心憂苦。如於有貪性，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，當知亦爾。

復作是念：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，有過患故，有疫、有橫、有災、有惱。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，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

巧相。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，有諸過患、有疫、有橫、有災、有惱心自在轉，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。彼既如是了知，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，當令自心隨我轉已，數數思擇，令有貪心捨有貪性，無貪性中安住愛樂，又復於彼見勝功德。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，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，又復於彼見勝功德。彼多安住如是行已，爾時其心不由思擇，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，自然安住愛樂；於前雜染愛樂性中，深生厭責。由此因緣，心清淨行苾芻，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，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，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。由如是故，心清淨行苾芻，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，所謂諸漏永盡。

復次，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。謂依遍計所執自性，當知心善巧差別；依依他起自性，當知心轉善巧差別。

復次，若能善巧熏修心者，得二勝利。一、於果時觸證安樂，二、於因時自在而轉。

復次，心混濁者有三過失。一、不如理作意過失，二、隨眠過失，三、起纏過失。問：如世尊言：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。念住中說：

要當於身住身循觀，乃至於法住法循觀。此何密意？答：爲顯四念

住唯觀察心故。謂觀心執受、觀心領納、觀心了別、觀心染淨。唯

爲觀察心所執受、心所領納、心了別境、心染淨故，說四念住。

復次，有諸苾芻住三種住、行六正行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。謂住解

脫住、住解脫門住，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。行無間行、行善受思惟行、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、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、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、行正清淨受用行。

復次，有二種捨施。一、受者捨施，二、施者捨施。

施果亦有二種。一、得大財富，二、得此等流受用勝解。

復次，當辯證成道理。問：依何道理，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？答：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，此法爲轉而說生耶？

謂從未來世處，轉向現在世處。爲死生耶？謂未來世死，生現在

世。爲彼爲緣而得生耶？謂於未來法住不變，用彼爲緣，於現在

世有餘法生。爲有業用而說生耶？謂於未來本無業用，至現在世

方有業用。 爲圓滿相而說生耶？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，至現在世相乃圓滿。 爲由異相而說生耶？ 謂於未來，有未來分及有因分，由此二種其相有異。 來至現在，有現在分及有果分，由此二種其相有異。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，皆不應理。 何以故？ 非無方無處法，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。 亦非未來未已生法，而有死義。 若彼爲緣而得生者，便異法生，非未來生，此於未來便爲未有。 又一切法，第一義中無作用故，業用離相異不可得，唯即於相而假建立。 設有異者，未來、現在同實有相，唯說現在獨有業用，理不可得。 又此業用，便應本無而今得生。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。 如說：諸行非常、非恆。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，由此義故行應是常，等於一相。 若

相異分得是有者，相之異分何故不有。又相異分本無今有，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。又離色等一切行相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。

又應未來無有果相，現在方有果相生起。如是已辯證成道理。依此道理，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，本無今有。如於未來，如是過去，隨其所應，由此道理，當知宣說非實非有。

復次，過去行云何？謂相已滅沒，自性已捨。現在行云何？謂相未滅沒，自性未捨，生時暫住。來行云何？謂因現有，自相未生，未得自性。問：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，空華、兔角、石女兒等何故不生？答：由空華等無生因故。一切諸行各各差別，定有生因。

問：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，何因緣故，諸行俱時不頓生耶？

答：諸行雖有各別生因，然必待緣方得生起。若彼彼行生緣現前，

彼彼行因生彼彼行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，然無俱時頓生起過。

復次，此中云何名諸行因？何等名緣？謂薄伽梵說：諸行生緣略有

四種。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

因緣一種，亦因亦緣；餘之三種，唯緣非因。云何因緣？謂諸色

根、根依及識，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。

隨逐色根，有諸色根種子，及餘色法種子、一切心心法等種子。若

隨逐識，有一切識種子，及餘無色法種子、諸色根種子、所餘色法種

子。當知所餘色法自性，唯自種子之所隨逐，除大種色。由大種

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，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。即此所立隨逐差別

種子相續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，是名因緣。

復次，若諸色根及自大種，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，入滅盡定、入無想定、生無想天，後時不應識等更生，然必更生。是故當知，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，以此爲緣，彼得更生。

復次，若諸識，非色種子所隨逐者，生無色界異生，從彼壽盡、業盡沒已還生下時，色無種子，應不更生，然必更生。是故當知，諸色種子隨逐於識，以此爲緣，色法更生。

復次，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，若得生彼，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，但被損伏，不能永害。何以故？由此異生從彼定退，欲界染法復現前故；從初靜慮沒已，復還生欲界故。

復次，損伏略有三種。一、遠離損伏，二、厭患損伏，三、奢摩他損伏。云何遠離損伏？謂如有一，棄捨家法，趣於非家，遠離種種受用欲具，受持禁戒。於所受持遠離禁戒，親近、修習、若多修習。由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相續不斷故，於諸欲具心不趣入、心不流散、心不安住、心不愛樂，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。如是名為遠離損伏。云何厭患損伏？謂如有一，或由過患思想，或由不淨想，或由青瘀等想，或由隨一如理作意，如是如是厭患諸欲。雖未離欲，然於諸欲修厭逆故，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如是名為厭患損伏。云何奢摩他損伏？謂如有一，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，或離色界欲。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，於欲色中心不趣入，乃至廣

說。如是名爲奢摩他損伏。若聖弟子，由出世道離欲界欲，乃至具得離三界欲，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。何以故？由聖弟子於現法中，不復堪任從離欲退，更起下地煩惱現前；或生上地，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。如穀麥等諸外種子，安置空迥，或於乾器，雖不生芽，非不種子。若火所損，爾時畢竟不成種子。內法種子損伏、永害，道理亦爾。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，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。由染汙法種子滅故，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，亦不復能生白類果。當知是名第四損伏，所謂永害助伴損伏。

復次，具縛者所有心起，若樂俱行、或苦俱行、或不苦不樂俱行，此

一切心皆樂種子、苦種子、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。若起善心、或染汙心、或無記心，此一切心皆善種子、染汙種子、無記種子之所隨逐。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，若世間善心、或出世心、或染汙心、或無記心，此一切心皆爲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。由未斷故，有時得生，亦爲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。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，若世間善心、若出世心、若無記心，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，但爲一切善、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。

復次，此所建立種子道理，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。若已建立阿賴耶識，當知略說諸法種子，一切皆依阿賴耶識。又彼諸法若未永斷，若非所斷，隨其所應，所有種子隨逐應知。問：如世